

捍卫“脚底下的安全”

浙江首例！男子偷2块窨井盖入刑

本报讯 通讯员长法报道 随处可见的窨井盖，虽不起眼，但关系到每个人“脚底下的安全”。近日，长兴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窨井盖犯罪案件，被告人杨某因偷取公共道路上的窨井盖，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。

该案是今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发布《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以来，我省审结的首起因偷盗窨井盖被判破坏交通设施罪案。

今年51岁的杨某平日以收废品为业。5月30日，杨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经过长兴县虹星桥镇某村时，发现地上有两个铁制窨井盖，一时起了贪念。当晚10点左右，他驾驶电动三轮车来到该地，趁四下无人，徒手把两个窨井盖搬到车上。“白天不好意思拿，反正这两块铁是公家的，拿去也没事。”偷走窨井盖后，杨某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，放在窨井暴露在外。经测量，

窨井开口长40厘米、宽40厘米。法庭上，当被问到“有没有想到偷走窨井盖后，留下的两个坑会带来什么危害”时，杨某说：“如果行人走到这里不看的话，肯定会掉下去。”

经长兴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，这两块窨井盖的市场价格为260元。杨某倒卖两块窨井盖，也仅获利百元左右。虽然窨井盖本身的价值不高，但因窨井盖丢失给过往行人和车辆造成的伤害，却是不可估量的。所幸，当地村委会第二天清晨发现窨井盖被盗后，及时进行了重新铺设，没有给车辆、行人造成危害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杨某在夜间窃取村道上的两个窨井盖且未采取保护措施，裸露的窨井给经过的车辆和行人埋下了安全隐患，依据《意见》第一条“盗窃、破坏正在使用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，足以使汽车、电车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罚。”

的规定，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”，判定被告人杨某的行为已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。鉴于被告人杨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且有坦白等情节，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。

法官说法

近年来窨井“吃人、伤人”事件时有发生，仅2017年至2019年新闻媒体报道的窨井“吃人、伤人”事件就有70余件。涉窨井盖相关犯罪，严重侵犯了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社会反映强烈。

为依法惩治涉窨井盖相关犯罪，今年4月22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发布《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》。《意见》规定盗窃、破坏窨井盖行为可分别认定为破坏交通设施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罚。

这毫无疑问是一种惩处力度上的升格，彰显了刑法对于保障和维护社会“脚底下安全”的兜底力量。其中，《意见》规定：

一、盗窃、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，足以使汽车、电车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处罚。

二、盗窃、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以及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广场、学校、商业中心、厂区、社区、院落等生产生活、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罚。

三、对于本意见第一条、第二

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窨井盖，明知会造成人员伤亡后果而实施盗窃、破坏行为，致人受伤或者死亡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分别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

本案被告人杨某窃取窨井盖的位置，位于该村村道上，是来往车辆通行的道路，该路也是群众到村委会停车办事的必经之路。且《意见》明确了，所称的“窨井盖”，包括城市、城乡接合部和乡村等地的窨井盖以及其他井盖。

被告人杨某窃取窨井盖致使窨井暴露在外，足以使汽车、电车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因此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。

偷盗窨井盖，不只是“谋财”，还可能是“害命”，与一般偷盗行为的危害性有着天壤之别。千万不要因为这点蝇头小利，换来让人追悔莫及的刑罚。盗窃或者破坏小小一只窨井盖，罪责真不小！

让青春 不“毒”行

为进一步普及禁毒知识，日前，温岭市松门镇禁毒办联合松门派出所，在松门中学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。通过资料派发、法制宣传、集体签名等活动，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拒毒、防毒、禁毒意识。学生们纷纷表示，应从自身做起，拒绝毒品，珍爱生命。图为松门中学的学生在写有“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”的签名墙上签名。通讯员江文辉 摄



全省首家“无讼”市场工作室成立

线上线下无缝对接，有效破解案多人少及基层治理双重难题

本报讯 通讯员谢雅婷报道 司机赵某在运输途中未打冷气，导致部分蔬菜变质，中国·农港城摊主王某要求其赔偿1500元损失费。双方互不退让、各执一词。

“来，签一下调解协议，进行司法确认，这个事情就算结了。”近日，在“无讼”市场工作室，双方在台州椒江区人民法院椒南法庭工作人员的调解下，决定各退一步，最终由司机承担损失费

1000元。至此，这起运输纠纷得到妥善解决。

为延伸司法服务职能，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，日前，椒江区人民法院椒南法庭协同中国·农港城创建的“无讼”市场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。这也是全省首家“无讼”市场工作室。

什么是“无讼”市场？其实，“无讼”市场是一种理念，它并非指完全没有诉讼，而是指将无讼理念与市场综合治理工作相结合，不断

健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，从源头减少诉讼发生。

创建“无讼”市场工作室的做法就是“互通、联动、化解”。椒江区人民法院椒南法庭将指派党员审判团队进驻市场，每周一次“坐诊”，运用ODR平台、移动微法院等“互联网+”智慧服务，高效、便捷处理矛盾纠纷。另外，根据纠纷性质与疑难程度，他们还邀请市场管理人员、乡贤担任专职调解员，将法官调解与乡贤调解有机结合。

据了解，中国·农港城2019年货物吞吐量43.5万吨，销售额达22.75亿元。市场销售旺盛、人员

复杂，涉运输合同、劳务合同、消费权益等纠纷也随之增多。如不及时化解纠纷，将会对市场秩序、营商环境、基层治理造成不利影响。

“平时一些小矛盾、小纠纷，我们能化解的也都自行化解，但总会有商户觉得我们有所偏袒。”中国·农港城总经理郑秀德说。

“通过这个工作室，从源头化解纠纷、压降案件，有助于破解案多人少及基层治理的双重难题。”林戈说。

维权107 维权 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

弄虚作假不可取 诚信经营是正途 一个“歪脑筋”，被罚6万余元

余姚一电动车行“偷梁换柱”遭重罚

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，余姚市某电动车商行收到了来自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书：罚款61920元。至此，经过近一年的调查，这桩违法销售未经认证电动两轮摩托车案终于尘埃落定。

此案源自当地交警查处了多辆无证上路的电动两轮

摩托车。

根据交通法规，驾驶电动自行车无需申领驾驶证，而驾驶电动两轮摩托车必须考取机动车驾驶证。为了增加销量，余姚这家电动车商行老板动起了歪脑筋：将部分电动两轮摩托车套牌成电动自行车对外销售的行为。

该电动车商行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两

轮摩托车，以及弄虚作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最终，该商行领到了市场监管部门开出的逾6万元的罚单，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惨痛代价。

进行了检查。经查，该电动车商行承认，确实存在为了更好地销售车辆，借助电动自行车无需考取机动车驾驶证这一特点，将电动两轮摩托车套牌成电动自行车对外销售的行为。

该电动车商行销售未取得

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两

轮摩托车，以及弄虚作假的行

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

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最终，该商行领到了市场监管

部门开出的逾6万元的罚单，

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惨痛代价。

根据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

规定》第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

经营者收购、销售商品和提

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，不履行

或者不完全履行的，属于价格

欺诈。

根据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

规定》第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

经营者收购、销售商品和提

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，不履行

或者不完全履行的，属于价格

欺诈。